

●顾昂然 王家福 江 平 等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讲座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讲 座

主讲人：(按主讲顺序为序)

顾昂然	王家福	江 平
柴发邦	佟 柔	赵中孚
魏振瀛	张佩霖	谢怀栻
费宗祯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座/顾昂然等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7

ISBN 7-80083-732-7

I. 中… II. 顾… III. 民法-总则-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9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座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TONGZE JIANGZUO

著者/顾昂然 王家福 江平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25 字数/274 千

版次/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32-7/D·69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第一讲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立法精神	顾昂然 (1)
第二讲	民法的调整范围	王家福 (48)
第三讲	民法的基本原则	王家福 (68)
第四讲	公民	江 平 (81)
第五讲	法人	江 平 (104)
第六讲	民事法律行为	柴发邦 (120)
第七讲	代理	柴发邦 (142)
第八讲	财产所有权	佟 柔 (161)
第九讲	债权	赵中孚 (182)
第十讲	知识产权	王家福 (194)
第十一讲	人身权	王家福 (205)
第十二讲	民事责任	魏振瀛 (213)
第十三讲	民事责任	张佩霖 (248)
第十四讲	时效	谢怀栻 (260)
第十五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费宗祯 (27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327)

第 一 讲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立法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制定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情。为什么说《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呢？

因为民法是个重要的基本法律，与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有密切的关系，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有重要的意义。什么是民法？过去有些人了解得不太全面。对于这个问题，《民法通则》第2条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些同志以为，民法只管老百姓之间的民事纠纷，实际上民法管的范围很宽。从《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民法不只是管老百姓之间的民事活动，也管企业、机关、团体等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民事关系不仅仅是人身关系（结婚、离婚），更重要的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根据这个规定，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如对国有土地、草原的使用权和农牧民对土地、草原的承包经营权等，受民法保护；买卖、租赁、运输等经济合同由民法管；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民法也要管。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民法；国营企业、

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和经营，离不开民法；作家、科学家从事创作和发明，也与民法有关；对外经济往来，也涉及到民法。所以说，民法的确是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有密切关系，与公民和组织，对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对外，都有密切的关系。国务院经济部门的一位负责同志说：原以为民法与我们没有关系，听了王汉斌同志关于《民法通则》的说明以后，感到民法与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由此可见，民法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律。

建国后，民法的起草工作就开始了。再早的不说了，1954年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后，常委办公厅研究室就开始起草民法。1962年毛主席提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此后又进一步起草。但这两次起草工作，都没有最后制定。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制不健全，民事方面的法律更缺乏。《民法通则》和一批有关民事的单行法律制定以后，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比较缺乏民法的状况。应该说，《民法通则》制定后，有关民事方面的基本规定是有了，这是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情。

邓小平同志说过，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小平同志非常强调法制的教育问题。《民法通则》制定以后要很好地贯彻，一方面，在干部、群众中要很好地学习、宣传；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研究如何根据本身的业务，具体贯彻《民法通则》。民法与法院的关系非常密切，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非常重视法院系统对《民法通则》的学习和贯彻执行。

为了便于同志们掌握《民法通则》的精神，我把制定《民法通则》的有关情况，从两个方面来介绍，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民法制定的情况，第二部分介绍《民法通则》的主要问题。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制定的简单情况

一、制定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对制定民法非常重视。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小平同志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那时就提出要集中力量制定民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快法制建设，1979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法制委员会、彭真同志担任法制委员会主任。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就制定了七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是那时制定的。1979年11月，法制委员会成立民法起草小组，杨秀峰同志挂帅，陶老、马原同志都参加了。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就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就是民法。

党和国家这样重视民法的起草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粉碎“四人帮”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我们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了。因此，制定保障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律，就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一方面要打击破坏经济建设的经济犯罪；另一方面要把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活动里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第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彭真同志1985年在全国《民法通则》座谈会上讲到，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

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还存在着三种经济，不同经济之间，各种经济自身之间，以及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都要有商品交换，要有市场。同时，还有人和人之间的复杂的社会生活关系，这就需要制定民法。《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指出，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并提出，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的商品经济从总体上讲，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既然是商品经济，必然有共性，如等价交换、平等自愿等，这就需要有民法来调整。所以，在我们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地发展，民法的范围不是越来越小，而是越来越宽，作用不是缩小，而是越来越大。过去，人们对民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作用，有过不同的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农村要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关于计划，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减少调拨物资的种类和数量；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鼓励横向的经济联合，等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法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大，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制定民法。

第三，实行对外开放的需要。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基本政策。我们同国外进一步开展经济，贸易、技术、文化各个方面的交流，就需要健全法制。外国人希望他们的合法利益能够得到法律的保证。1985年全国人大会议后，日本邀请彭真同志去访问，彭真同志在日本访问期间，中心讲了一个问题，即互相之间政治上的友好，必须要有经济上的互助合作为基础；而经济方面的合作，应当是全面的经济合作。就是说，经济合作不仅是贸易，要技术合作、资金合作等。彭真同志在日本国会上的讲话，对关东、

关西财团的讲话，都谈到这个问题。日本方面提了两个问题，一是投资环境，二是法制。关于投资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由政府去解决。关于法制方面，要进一步健全。外国人希望我们制定法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要在我国投资，要与我国进行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他们的合法利益，希望得到法律的保护。如外国人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中国投资，搞合资经营，会不会被收归国有？这个问题，中央领导同志在美国访问时就作过回答，我们不收归国有。彭真同志到日本也讲了这个问题。讲是讲了，人家说，这些只是你们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并没有变成法律，外国人重视的是法律有没有规定。彭真同志提出，我们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工作，从法制角度推动和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在从日本回国的途中，他在飞机上就谈这个问题。回国后，他又在常委会上，委员长会议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的会议上，专门谈这个问题，一起研究需要制定那些法律。大家讲了要制定这个法、那个法，民法是其中主要的一个。会后，彭真同志向邓小平同志、胡耀邦同志谈了搞《民法通则》的问题，决定力争在1985年秋、冬提出草案。搞《民法通则》是对外开放的需要。

第四，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宪法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有了宪法以后，还需要有各方面的基本法律，民法是整个法制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几年审理的案件也可以看出这个问题。1985年全国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比刑事案件多两倍，其中还未包括调解的民间纠纷。如果把全国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算上，就更多了。从经济纠纷案件来讲，这两年增加得非常快，1985年受理的经济案件相当于1983年受理经济案件的五倍。这个数字，并不能完全反映实际存在的客观情况。因为，还有很多经济纠纷没有到法院，而是由仲裁机关仲裁或者自己协商解决的，实际上经济纠纷大大超过这

个数字。法院迫切需要制定民法，有了民法，经济活动、民事活动就有所依据；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时就有法可依。制定民法是我们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我们还可以回顾一下历史。建国以后，对民法的起草工作抓了三次。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3年，第三次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同志们可以看出，凡是强调搞民法的时候，都是注意抓经济建设、强调法制建设的时候。

二、制定民法的原则

彭真同志1979年就提出，我们要搞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制定民法根据什么原则？怎么才能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彭真同志一贯强调，一定要从我们中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彭真同志讲：我们的民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不是苏联、东欧的民法，也不是英美、欧洲大陆或者日本的民法。我国的民法从哪里产生？要从中国的实际产生。首先，要从中国现实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立法的根据。他还讲：如果说什么是民法的母亲的话，就法律体系本身来说是宪法，但归根到底，还是中国的实际是母亲。强调要从中国现实的实际出发，中国的实际是什么？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就是与我国建国初期新民主主义时期也不完全一样。在新宪法的序言中就写了这方面的问题，新宪法序言中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宪法》第1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就是我国最根本的实际。我们在起草民法时，要根据宪法，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我国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体现了改革精神，提出了改革

的任务。新宪法序言中讲到，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又提出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条文中规定了要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要“不断完善”是什么意思？就是要改革。从中国实际出发，就一定要很好地总结、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经验，把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成熟经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民法要充分总结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强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政企分开，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各种经济形式等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在《民法通则》中都有体现。所以说，从中国实际出发最根本的是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

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不但要研究我们现在的实际，而且要研究中国历史的实际。彭真同志讲：研究问题、立法，不能割断历史。民法一方面要以现实的经济关系为基础；另一方面，法律本身又有自己的发展历史和体系。起草民法，除研究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之外，还要研究我国历史的实际，研究我国的民法史，批判地吸收其中好的有用的东西。他还特别提出，要注意研究群众的风俗习惯。他说：对群众中的风俗习惯、传统，不要小看，要很好的调查研究，忽略了就很难行得通，特别是在农村。当然，对风俗习惯要站在无产阶级立场、最大多数人民最大利益的立场具体分析，抛弃其中封建的、落后的东西，吸收好的、有用的东西。要研究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我们有些传统的优良习惯，在民法里有体现，如监护等。

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是不是就不要研究国外的民法？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在研究借鉴国外的经验时，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吸收其中对我们有用的有益的东西，不是说不研究国外的民法。彭真同志提出，要研究国外的民法。他说，对国外的经验，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不管是英美法系，还是

大陆法系，都要参考、借鉴。但是，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吸收其中对当前立法工作有益的好的东西，吸取精华，抛弃糟粕。从民法起草小组一成立，对《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苏俄民法典》以及其他国家的民法进行了研究。《民法通则》吸收了很多国外的经验，如法人，既总结了我国的经验，又吸收了国外的经验，其他条目中也有这种情况。

从中国实际出发，主要是内容，要搞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在内容上就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这是最根本的。还有民法的形式，是搞民法典，还是搞什么，也要从我们的实际出发；民法起草的步骤也要从我们的实际出发。

三、民法制定的步骤

1979年11月，彭真同志就说要两条腿并行。他说：你们的任务（指起草小组）是搞个总的民法，单行法规也可以搞。

当时，杨老、陶老主持这项工作，他们集中了有关部门的同志，包括法院的同志，实际部门的同志，还有些专家，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到1982年就起草了民法四稿，很有成绩。但是，由于民法涉及到各个方面，情况很复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发展，当时要制定一个完整的“民法典”有困难。所以，彭真同志、习仲勋同志（当时是法制委员会主任）决定，采取“零售”的方针，即先制定单行法，根据需要，那个成熟了，就先制定那个。

为什么说当时搞完整“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呢？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城市的、大规模的体制改革还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1982年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还没有全面开展，有些问题还没有底。如法人问题，曾考虑先搞个法人条例，法制委员会开了两次会，又找有关部门的同志开会研究。中国法人的特点是要解决国营企业的问题，提出法人要有独立处分的财产。当时还没有像现在这样扩大国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国营企

业怎么独立处理呢？研究来研究去，觉得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制定。再如科技改革，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有科技改革的决定。那时要提科技是商品还接受不了（马原插话：不仅接受不了，当时如果搞了，咱们国内要吃亏）。民法四稿里有发明权、发现权，没有专利权。因为当时的科技改革还没到现在这个程度。现在看，如果当时制定完整的民法，这一段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科技改革的经验，不可能完全体现进去，搞得不好，甚至有可能受到些束缚。如果等条件成熟以后再制定民法，民法到现在也可能制定不出来，因为现在还没有制定版权法。所以，彭真同志在委员长会议上讲：当时决定，民法典和单行法同时搞，哪一部分成熟了就先制定哪一个，这几年搞了一批单行法。现在看来，这个决心是对的。如果等整个民法典都成熟了再制定，那么民事立法到现在也还可能是一片白纸。

这几年，根据中央“零售”的方针，根据需要和可能，把已经成熟的部分，用单行法的形式制定出来。先后制定了一批单行法律；《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1985年全国人大制定了《继承法》。1986年又制定了《民法通则》。民法四稿中的主要内容，基本上都有了。实践证明，采取“零售”的方针是正确的，这样做，不是慢了，而是快了。近年虽制定了一批单行的民事法律，但还缺少民事关系、民事活动方面需要共同遵守的规范。因此《民法通则》的制定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例如，《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但是怎样算有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规定。《经济合同法》提到法人，法人需要什么条件？也没有规定。这就需要制定《民法通则》。彭真同志讲，现在制定《民法通则》是有需要又有可能。

第一，我们有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1984年底，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开展城市经济

体制改革，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接着中央又制定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样，使我们制定《民法通则》有了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是不行的。

第二，有了这几年改革、搞活、开放的经验。特别是经过公司、中心的整顿，对制定民法很有好处。如法人问题，我们到下面去调查，心里有了底，要解决皮包公司问题。法人要有必要的资金，就是根据这个问题来的。

第三，有了这几年制定和执行单行法的经验。没有这些单行法制定和执行的经验，也不容易制定民法。以使用权为例，这几年制定了《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等一系列的法律。制定了这些法，对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等，就清楚了。我们有了这方面的经验，制定《民法通则》就好办了。《经济合同法》也是如此，《经济合同法》制定后，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我们知道了。

第四，有这几年审判工作的经验。审判实践的经验对于制定《民法通则》很有帮助。最高人民法院搞了一个简报，专门把各地法院反映经济纠纷案件在判决以后执行不了的情况汇总起来。《民法通则》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针对各地提出的问题，作了规定。没有这几年审判的经验，有些问题写不出来，即使写出来，也会一般化。现在根据各地提出的问题和经验来规定就不一般化，有针对性了。

所以说，制定《民法通则》的条件成熟了。

我们在起草《民法通则》的时候碰到一个问题，是搞“民法总则”，还是搞“民法通则”？根据实际情况我们要规定的内容，比传统的民法总则要宽。比如民事权利，现在有些单行的法律，继承权在继承法中有了，专利权在专利法中有了。但是，我们觉得有必要把公民和法人的主要民事权利给予概括的规定。这两点

好处：一是大家过去比较生疏，我们到底有什么权利不太了解，概括集中规定，老百姓一看就清清楚楚。有利于公民、法人正确的行使民事权利，也有利于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二是有了单行法，但并不是把所有的民事权利都规定了。比如刚才讲的版权法，现在还没有制定。^①著作权（版权）是民事权利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怎么办？《民法通则》可以原则地规定，具体的内容等到起草版权法时规定。再如名誉权，我们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1982年在新宪法中专门规定了一条，即“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一条是过去宪法中没有的。同志们，别看就这么几个字，这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才提出来的。那时随便侮辱人，规定这一条是有针对性的。在刑法里也体现了这个精神，刑法规定，禁止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刑法中有侮辱、诽谤罪，但侮辱、诽谤不都属刑法，还有一些不够刑事处分的怎么办？现在没有规定，就是说，还有一些是属于民事方面保护的，我们现在不可能为名誉权制定一个单行法。《民法通则》把基本的民事权利作出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把分散在各个单行法中的内容集中起来，看得清楚了；另一方面，可以对单行法中没有规定的内容，作出规定。就这样与传统的民法总则的内容不完全一样，传统的民法总则不包括这些内容，所以称“民法总则”有点问题。我们原来想叫“民法总纲”，向委员长汇报后，委员长说可否叫《民法通则》。经过研究，认为委员长提的《民法通则》比“民法总纲”要好，更符合实际。为什么搞《民法通则》而不是搞“民法总则”，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我们需要规定的内容来决定的。

^① 《著作权法》已于1990年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编者按。

四、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通则》第2条做了规定,就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不是所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都由民法来调整呢?不是。民法只管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苏联的民法规定,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一定”是什么呢?还是不清楚。《民法通则》明确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这就比苏联民法规定明确了。

经济活动、经济关系很复杂,大体上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政府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国家对企业、企业内部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工商管理、指令性计划、税收、财政等,属于国家对经济的行政管理,我们通常叫做纵向的经济关系。还有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包括买卖、租赁、运输等各种经济合同关系。我们用通俗的话讲,叫做横向的经济关系。这两类不同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地位不一样,处理的原则也不一样,纵向的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不是平等的,是从属的关系、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例如,工商局在工商管理上,对个体工商户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但是工商局去买个体工商户的东西,在民事活动中地位是平等的。处理的原则也不一样。行政管理不是自愿的原则,行政命令要服从,要执行,不能说不同意就不执行,但是民事活动就不一样了,是自愿的原则。属于纵向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属于横向的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

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类不同的经济关系又往往互有影响,有些又分不开。拿专利权来说,对被侵犯的专利权的保护,属于民法,但对专利的登记、管理,属于行政管理,商标也是这样。在实际生活里面,这两类往往是有联系有交叉的。但是不管怎么样,还是应该有分工。中央讲要有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

法律形式肯定下来，要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属于纵向的经济关系，要制定经济法、行政法；另一方面是平等主体的横向经济关系，要制定民法。经济关系、经济活动这么复杂，要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来调整都不可能，除非宪法，既不能用经济法来调整全部经济关系，也不能用民法来调整全部经济关系。民法和经济法、行政法，都是不可缺少的，谁也代替不了谁。这两个方面的法律，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为了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民法要加强，经济法、行政法同样也要加强。

五、民法的制定充分发扬民主的问题

彭真同志讲，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制定法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在高度民主基础上集中；要坚持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再回到群众中去，反复用实践检验。民法起草小组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听取了各个方面的意见。《民法通则》在民法四稿的基础上，根据这几年一些新情况、新经验，又作了大量的调查，跑了七个省、市，听取不同的意见。调查以后，提出了若干问题，请有关部门和专家们开会，共同讨论研究，然后共同起草。起草以后，又两次发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才提到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大常委会初步审议以后，委员长会议提议，常务委员会决定，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召开了全国《民法通则》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从事法律工作的负责同志，也有有关部门作实际工作的同志、法院的同志，有法学研究和法学教学的专家，共180多人。彭真同志讲：请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来参加，这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是立法方面很好的一种理论联系实际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形式。会后，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根据实际部门和专家们的意见，对《民法通则》草稿作了比较大的修改，增加了40条，删掉了13条。修改补充后又